
广宗县核桃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公开稿

核桃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策略	8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2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6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17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19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19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三节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四节 生态修复	22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25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25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26
第三节 加强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7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8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0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0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1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3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33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4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35
第十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38
第一节 明确用地布局	38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9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39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0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网络	41
第六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41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42
第八节 加强镇区“四线”管控	4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5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6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47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48
附图	50

(此文有删减)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广宗县核桃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和深化，是对核桃园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核桃园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核桃园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核桃园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河北省历次党代会、全会的要求，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核桃园镇发展定位，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新时代城乡建设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底线约束，推动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传导，严格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全面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

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市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

全域统筹协调、优化空间格局。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规划，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乡镇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尊重人民意愿，共建共享共治。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规划编制的全过程，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水平。

以问题为导向，提升城镇品质。按照“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逻辑，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镇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化与均等化，营造特色风貌，努力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6、《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0、《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11、《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 12、《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 13、《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4、《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5、《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6、《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8、《广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9、《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0、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

205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层面为核桃园镇全域，总面积为73.05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核桃园镇政府所在地核桃园村域范围，面积3.85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核桃园镇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八条 现状特征

区位优势明显。核桃园镇位于邢台市广宗县最北端，邯黄铁路、省道 S237 大边线纵贯镇域南北，省道 S342 建昔线横跨镇域东西，对外交通便利。

产业种类较多，发展潜力巨大。核桃园镇作为广宗县北部城镇，玉米和小麦种植基础雄厚。镇区的商贸产业崭露头角；镇域以中草药为主的特色种植，以金蝉、非洲雁、肉鸽为主的特色养殖蓬勃发展；三杏村的制鞋业、董里集的粮食加工业、杜家庄的牧原集团等村庄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第九条 主要问题

水资源持续紧缺，制约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核桃园镇属于资源型缺水，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进程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多年来，核桃园镇的农业用水主要来源于地下水，需水量较大，同时也具有较大的节水潜力，核桃园镇应大力推

进农业节水工程。

配套设施存在短板，镇区综合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缺乏高品质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短板，供电、燃气、邮政设施、环卫已实现全覆盖，缺少排水设施，安全韧性有待加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条 发展机遇

区域交通优势：省道 S237 大边线、省道 S342 建昔线，使核桃园镇与广宗县城区及周边区县乡镇的联系更加紧密。交通便利带动产业发展，为核桃园镇带来发展契机。

产业发展迅猛：核桃园镇除了传统农业基础雄厚，近些年特色种植、养殖业等产业发展迅猛，进一步打造本土品牌，成为广宗县北部产业“名片”。

第十一条 面临挑战

核桃园镇水资源短缺，人均水资源量偏低，未来需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以支撑镇域人口用地的发展需求。土地增量空间不足、存量空间有待挖潜，村庄低效产业用地有待盘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需进一步统筹。

在新的历史阶段，核桃园镇如何在新的区域发展态势中找到一条适合自身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是目前面临的挑战。

第三章 目标策略

把握核桃园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总体定位

核桃园镇位于广宗县最北部，与南宫市、巨鹿县、威县接壤，是广宗县的门户乡镇。应注重城镇的特色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加强与广宗城区及其他乡镇的进一步交通联系。本次规划对核桃园镇的总体定位是：

广宗县北部的特色商贸城镇

特色种植区、特色养殖基地

特色商贸型小城镇：以农产品加工、交易为主导产业；

特色种植区：以中草药种植为重点发展方向；

特色养殖基地：以特色禽畜养殖为重点发展方向。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全面提升核桃园镇的产业格局，围绕广宗国土空间确定的特色商贸小城镇，实现产业升级；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完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基础设施的共建共

享；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彰显特色风貌。

至 2035 年，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产业稳定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实现智能化，镇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实现全面振兴。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达到更高水平，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活富裕、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四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开发区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五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镇区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有序推动核桃园镇与件只乡、葫芦乡和大平台乡等区域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农用地集中连片，在区域内统筹安排特色农产品种植，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45.66 平方千米（6.8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1.1 平方千米（6.16 万亩），分布与全域各村。

各村严格按照镇分解下达指标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核桃园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八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末，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74.81 公顷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擅自突破。

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十九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

严格落实《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核桃园镇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十条 提出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核桃园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一条 形成“一主四副两轴”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主”指以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形成核桃园镇集聚发

展的核心。

“四副”为三杏村、董里集、庞村、杜家庄村四个中心村为副中心。

“两轴”由省道大边线形成的城镇发展轴，沿西沙河两侧形成的生态廊道。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二十二條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体系

将全镇域划分为4大类规划用途分区，分别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并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

第二十三條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西沙河、三千渠、王六村渠等河流水渠及坑塘。规划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镇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为核桃园镇区。严格对城镇发展区内的各类土地用途和建设行为进行管控，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控

制标准。

村庄建设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一般农业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生产发展区域，允许建设以促进农业生产为目标的各类设施农用地。

林业发展区为镇域内的林地、园地，区内允许建设以促进林业生产、森林安全为目标的各类配套设施。

第二十四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优化耕地布局，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园地和设施农用地的结构与布局，保障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加强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护。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在西沙河沿岸适当拓展绿色空间。

加强城乡建设管控，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重点盘活存量用地，注重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科学治理空心村，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人口增

长及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设施，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长。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五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基本稳定，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镇党委、政府为保护耕地的主体，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二十六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时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改造现有农田水利及灌排设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

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养护机制，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及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二十七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十八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二十九条 推动农业差异化发展

结合核桃园镇的农业生产条件，划定农业发展片区，主要

分为传统作物区、特色种植区。传统作物区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核桃园镇是《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应保障传统粮食作物种植区范围，推进小麦、玉米复种区建设。特色种植区主要种植以金铃子为主的中药材，建设中草药种植基地。

第三十条 推进建设高效设施农业

合理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促进现代设施种养业发展，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统筹种养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优化生猪产业布局，推进以非洲鸽、金蝉为主的特色养殖业，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升设施水平，实现增产增效。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特色农业、农村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发展，引导商贸向镇区集中，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十二条 增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三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将低效林地、草地、园地等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改良土壤结构，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田抗涝、洪灾等自然灾害能力。

第三十四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心村、废旧村企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促进中心村建设，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不断推动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三十五条 建立并完善农村土地整治机制

适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根据经济条件和村民意愿，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多措并举盘活村庄闲置土地和宅基地，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第三十六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以农田生态景观为基底，以镇域内河渠为脉络，重点突出生态保护格局。保护西沙河两岸的生态环境，沿西沙河水系建立生态绿廊，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生物多样性。

具体措施为：对河道、干渠进行疏浚清淤、岸坡防护等综合治理，增加其过流能力，进行生态补水，改善沿线干旱现状和水环境污染情况，完善防洪排涝体系，美化生态环境，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

第三十七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核桃园镇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格局，对生物多样性加大保护和管控力度。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原则，农作物种质资源以迁地保护为主，畜禽种质资源以就地保护为主。

对主河道生态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系统修复和重建，优化水生植物群落配置，增加水生生物群落分布，维护湿地、河湾、

急流、浅滩等多样性栖息环境，形成多样的生境组合，为多种水生植物和生物提供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迁徙走廊，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生物监测，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第三十八条 系统加强林水空间生态修复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九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的管控。推进水资源多样化，防止水资源污染，防止地下水的超采，切实加强水源地的保护。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加大再生水、雨水等水资源的利用率，形成地上地下外调水的多水源互补供给体系。

第四十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镇区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回用于镇区绿化用水、道路清洁等领域。规划至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以上。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第四十一条 防止水资源污染

核桃园镇境内的河流为西沙河，从县域东侧流过。为保护水资源，核桃园镇应建设突发水污染预警系统。实现对重要水源地水污染事件的动态模拟和可视化的预警预报，掌握水污染事件对河道水质、水源地水质以及敏感水生生物的影响并定量评估水污染事件的风险。

第四十二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统筹调度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三节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三条 林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保护绿色植被，提升林木蓄积量。规划至 2035 年，保证全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指标。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保护，丰富林地、草地植被类型的多样性，增加具有水土涵养、土壤渗透强、抗旱减灾等功能的植物类型，提高林草生态资源价值。

第四十四条 林地资源利用

统筹商品林建设，实现商品林集约经营、定向培育，落实商品林的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伐育同步，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实行定额管理；统筹生态林、经济林种植比例，促进农民创收增收。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四十五条 优化林地系统保护与修复

构建林网格局，推进沿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和沿河道两岸绿化廊道提升增绿工程，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前提下，有序开展植树造林工程，形成贯穿全镇、多轴线的绿色林网。

实施见缝插绿工程，对质量等级低下，成熟度不高的林斑，

有序安排补植；在不占用耕地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流水网及道路两侧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在适宜造林地块上落实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

第四十六条 推进镇域内的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镇域内部分耕地因水土流失造成土壤沙化，质量下降，主要位于杜家庄、李庄、七斗店、楼斗寨、柏城、北杨家庄、核桃园村。应恢复西沙河两岸的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见缝插绿，对成熟度不高的林斑可以补种经济树木等多种方式减少西沙河流域水土流失。沙化土壤以种植本地具有水土涵养、抗旱减灾功能的植被为主，提高土地质量后再循序渐进的种植经济作物；同时引进“沙变土”技术改良沙化土壤的性质，多项治沙措施同时推进，共同治理。

第四十七条 严格防治土壤污染

严格防治镇域内的土壤污染。严格管理镇域内的养殖业，确保禽畜粪便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严格控制农村垃圾的倾倒和污水的处理，防治污染；减少农药的使用，或推广毒性小的新型农药；定期对土壤进行检测，务必防治土壤污染。

第四十八条 推进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西沙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清理河道淤泥、建设植被缓冲带、建设生态水岸等措施，提高地表水的流通能力，减少污染物、防治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提高水涵养能力及环境自我修复能力。

以维持镇域水体环境质量为目标，优先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河渠沿岸优美景观风貌；逐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与可持续性，建设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水岸绿带，提供必要的休闲娱乐空间。

加强西沙河等河渠两岸防护林建设，采取各种修复措施，提高防护林质量，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规划期内，对现有渠系进行清淤疏浚，对尚未有渠道接入地区，农田灌溉无法利用地表水的，新建连通渠道，实现水源连通。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镇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四十九条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镇域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城镇村体系格局。核桃园镇共有 1 个镇区、4 个中心村和 21 个基层村。

1 个镇区为核桃园村，是镇域综合中心和集聚发展重点，承担重要的政治、经济、产业及综合服务职能。

4 个中心村分别是庞村、董里集村、杜家庄村和三杏村。

21 个基层村庄：北李家庄、楼斗寨、七斗店、庄头、张家庄、翟家庄、邢家庄、小辛庄、陶辛庄、司马庄、邱家庄、刘家庄、孔家庄、吉兴古、北卫庄、北董里、红庙、东董里、毕家庄、北杨家庄、柏城。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强化镇区的集聚功能，镇域内建设具有特色产业的村庄，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五十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坚持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生态宜居，产业兴旺；全域管控，节约集约；保护优先，突出特色；尊重民意，简明实用的原则，将镇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明确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要点。

至规划期末，核桃园镇共有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16 个。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五十一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二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村庄建设用地为基础，坚持底线约束与优先利用村庄闲置土地的原则，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内应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符合河北省农房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

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及有序退出等方式促进村庄精明发展。

第五十三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县级空间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其他建设空间

第三节 加强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五十四条 产业发展方向

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核桃园镇现代农业和商贸体系。整合全域文旅产资源，发展红色文化、休闲农业、特色种植等特色产业。

第五十五条 推进产业全面升级

全面提升镇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引入商贸服务、康养医疗等功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聚集人气，实现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

优化核桃园镇的产业结构，形成以特色种植、特色养殖为支柱、高品质公共服务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的全面转型和深度融合。

第五十六条 产业布局

结合核桃园镇的经济条件，建立核桃园镇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在空间上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多点”的产业格局。

“一心”：以镇区为主的商贸核心；

“一轴”：依托省道大边线的经济发展轴；

“三片”：分别是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种植片区、以中草药为主的特色种植片区和以核桃园镇区为主的商贸综合服务片区；

“多点”：分别是制鞋业节点、特色养殖节点、生猪养殖节点、黄桃种植节点、金银花辣椒种植节点。

第五十七条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和土地集约利用

引导产业向广宗县经济开发区集聚，将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似、能形成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的产业，通过扩区、托管等方式纳入广宗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建设独立产业园区，加大对现有零散工业用地的整合力度，按照工业企业集约集聚发展的原则，推动符合入园标准条件的工业企业搬迁入园。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五十八条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核桃园镇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构建 1+4+N 的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分级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等级结构合理的公共服务网络。

构建“一核四心多节点”的公共服务网络。“一核”指镇

区综合服务核心，承担镇域综合服务职能。“四心”指四个中心村，承担周围村庄的公共服务职能。“多节点”指基层村的公共服务节点，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九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优化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增加基层医疗设施，推进镇村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十条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存量挖潜”的原则，做好增量空间有效供给与精准调控，优先保障镇区、特色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民生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要素保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零散土地的整合利用。

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搬迁村庄工作的有序进行，逐步实现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核桃园镇域内有县文保单位3处，分别是黄毓梅墓、杜之堂墓、菩萨观音堂·蛙不鸣坑。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外满足消防通道的宽度要求。

第六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核桃园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太平鼓、八面鼓展示和乡村表演。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的培养，继承本地文化活动。

第六十三条 推动历史文化区域协同

整合核桃园镇的历史文化遗产与非遗文化承载点，依据上位规划，核桃园镇为广宗县的文态空间重点保护区。在核桃园镇形成“一心多点”的全域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以核桃园镇区周边的文化空间核心保护区（黄

毓梅墓、杜之堂墓、乡村表演平台、八面鼓展示区)为核心,建立保护片区。位于保护片区内的村庄,其风貌应充分考虑文态空间对其产生的影响,并在功能及整体村庄风貌上有一定的呼应。

“多点”:以楼斗寨、七斗店的八面鼓展示区、东董里的太平鼓展示区、庞村的菩萨观音堂·蛙不鸣坑等为节点,具体关联的相应村庄建设应充分考虑节点的建筑形式及功能。

推进核桃园镇的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对表演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八面鼓、太平鼓等,进行文化展示,积极传播地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六十四条 确定城乡风貌定位和分区

依托镇域内的“林、田”等资源,将核桃园镇的城乡风貌定位为“林田交融、麦果飘香”,塑造田园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进行全域一体化管控,将镇域划分为城镇空间风貌区、生态保育风貌区、乡村复合风貌区三类风貌区。

第六十五条 塑造总体风貌格局

为核桃园镇区打造“一心”、“两廊”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心”:核桃园镇区为依托建立旅游服务中心;

“两廊”:沿西沙河构建沿河生态廊道,重点展示沿河的自然风光。沿大边线构建景观廊道,以大边线为线,穿起黄毓

梅墓、杜之堂墓、太平鼓展示、乡村表演等节点，展示文化及乡土风情。

第六十六条 镇村风貌的管控引导

城镇空间风貌区主要包括集中成片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周边未来有条件建设的区域。依照镇区发展方向，在保障民生需求的基础上，彰显城镇特色风貌，建设有本地特色的镇区。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村庄风貌，按照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呈现典型的平原村庄布局风貌。

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建筑，形成服务设施完善的复合空间；控制镇区内的民宅建筑体量，与周边农田相协调，塑造现代田园风貌景观。

集聚提升类村庄（9个）：完善村庄各类配套设施，现有宅基地以微改造为主，村庄建筑布局宜相对紧凑，进一步提升村庄的文化特色。

保留改善类村庄（16个）：延续村田相依的格局，原则上在保留现状基础上进行风貌提升工作，改善村民居住条件。

搬迁撤并类村庄（1个）：引导有序进行搬迁。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落实上位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与广宗县城、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镇域内的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安全韧性城镇体系。

第一节 构建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六十七条 融入交通一体化，打造畅通公路网

规划构建“一横一纵”全域综合对外交通体系。“一横”为省道 S342 建昔线，加强与巨鹿、威县等外部临县的联系；“一纵”为省道 S237 大边线，构建与件只乡、东召乡、大平台乡、广宗城区等内部乡镇的交通联系。

第六十八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完善乡道建设，加快实现乡镇间、乡镇与村庄间、村庄之间道路联网，发挥对外运输及城乡快速运输的集散功能。规划拓宽 551 乡道，并延伸至北李家庄村。

第六十九条 完善镇域公交体系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依托镇域内的公路建设，在镇区西侧建公交站点，形成以镇区为中心向各村辐射的公交体系，提高通达性，方便村民出行。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十条 完善给水设施网络

依托南水北调中线引调水工程，引足用好外调水，加强利用再生水，完善镇域给水设施布局。

现状核桃园镇域内的东部村庄由第一联村供水站供水，西部村庄由第二联村供水站供水。到规划期末，全镇由南水北调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保留镇域内的现状联村供水站，给水管网沿大边线布置。

第七十一条 构建排水体系

镇区建设雨水管网，分区就近排入低洼地带。各村采用路面排水方式，就近排放到周边坑塘、河流或洼地。

在镇区东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站内配备中水处理设施。到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中水回用率 50%以上。经过处理的中水可做灌溉使用。

第七十二条 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加强核桃园镇的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安全可靠，完善主网结构，保留现状核桃园 110kV 变电站，并对其进行综合自动化装置改造。农村居民点供电采用 10kV 线路由就近引入，多渠道保障供电安全。

第七十三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智能通信设施的布局，全面推动 5G 通讯基站的建设。到 2035 年，实现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

核桃园镇域内 90%村庄有村邮乐购点，大部分村庄已实现包邮到村。到 2035 年，实现邮政全覆盖。

第七十四条 保障清洁能源供给

调整能源结构，保障清洁能源的供给。核桃园镇的燃气由中燃集团供气，气源类型为天然气，目前中压管网已完工通气，全镇所有村庄均已完成挂表。到规划期末，保留现状燃气管网，对镇区进行燃气管网的铺设，保障全镇燃气供给率 100%。

第七十五条 调整供暖体系

核桃园镇“气代煤”已完成，采用燃气壁挂炉、电暖气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方式。到规划期末，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第七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力求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期末，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七十七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构建镇域安全防灾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在镇区设置消防站、固定避难场所、安全防灾指挥中心；在中心村建微型消防站、临时避难场所；一般村建消防柜、临时避难场所。西沙河两侧的村庄应增加防洪安全措施。

第七十八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并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新建建筑物应尽可能避让断裂带与地质灾害较高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根据抗震评价合理确定设防标准。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

第七十九条 筑牢防洪避险安全防线

核桃园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对西沙河进行定期疏浚，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 0.5 米以上。设护堤范围线，防洪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

第八十条 深化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重点防治地面塌（沉）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要求，核桃园镇为限采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地面沉降以工程防治为主，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减少水位降深幅度，调整地下水开采层次。地裂缝区应设置监测点，密切监测地裂缝发展动向，已有建筑物应进行加固，新建建筑物改进基础形式，提高建筑物抗裂性能。

第八十一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防和监测

加强镇域内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物资储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学校、医院、集市、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加强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八十二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坚持平战结合方针。镇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保证人民财产安全，构建人防指挥中心、人员掩蔽工程；巩固配建市政基础设施。

镇区新增固定避难场所 1 处，以省道、乡道等高等级公路为主要救援通道。

第八十三条 保障城乡消防救援设施完备

积极落实镇域消防规划，镇区设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在中心村建微型消防站，一般村建消防柜，构建多层次消防体系。

第十章 全面提升镇区建设品质

尊重镇区发展现实基础，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区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用地布局

第八十四条 形成合理的镇区空间结构

用地布局以“集中紧凑、均衡布局”为原则，加大建设力度，规划形成“一心、两点、三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镇政府、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和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中心；

“两点”：农贸商业点、文化活动点；

“三区”：行政服务片区、休闲宜居片区、商贸片区。

第八十五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在镇区划定5类规划二级分区，分别是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八十六条 建筑风貌引导

行政办公建筑：以镇政府、卫生院为核心，建筑风貌应以现代、简洁、大气风格为主，色彩环境应体现安静、肃穆的氛围。

居住建筑：以现状民居为基础进行改造或新建，多为低层建筑，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集中展现广宗本地的民居特色风貌。

商贸建筑：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形成现代、简洁、大气的建筑风貌。

第八十七条 开发强度控制引导

规划采用“因地制宜、分区管控”策略，将镇区划分为三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将文化、教育、工业、公用设施等划定为低开发强度。将居住、医院、社会福利等划定为中开发强度。将行政、商业等划定为高开发强度。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第八十八条 构建镇区绿地布局

结合核桃园镇的现状自然资源，镇区内绿地景观系统以生态绿化为主体，以公园绿地广场为节点，形成多层次的绿地网络系统。

第八十九条 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现状建成区结合城镇更新，见缝插绿建设游园，鼓励结合镇区用地整治，建设口袋公园，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九十条 构建镇区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1处，结合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第九十一条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保留现状初中1所、小学1所、幼儿园1所。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品质。保留现状核桃园镇卫生院。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规划设置综合文化站1处，占地面积为0.15公顷。

增加体育设施。镇区内共有健身广场2处。

建设高品质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养老院1处，新建医养结合项目1处。规划医养结构项目位于卫生院北侧，占地0.15公顷。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第九十二条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

将镇区道路分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 2 条，路面宽度为 20 米；次干路 1 条，路面宽度为 15 米；支路 5 条，路面宽度为 10 米。

第九十三条 鼓励绿色出行，发展低碳交通

强化交通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推动居民和公共充电系统的改造和建设，优先在镇政府、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等地点配建。规划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50%。

第六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第九十四条 给水工程

镇区由第一供水站供水，完善新建区域内的给水管线。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九十五条 雨水工程

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加强雨水利用和排放，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规划镇区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沿镇区道路布置雨水管沟，就近排入附近的坑塘田地内。

第九十六条 污水工程

在镇区东侧布置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量为 1200m³，服

务范围为整个镇区。

第九十七条 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 110kV 核桃园变电站，并进行增容改造，增加一台 50MVA 机组，到 2035 年核桃园站总容量达到 100MVA。配电线路沿镇区干道敷设，保证供电安全。

第九十八条 通讯工程

规划核桃园邮政所一处，沿大边线东侧布置。对镇区的现状通讯营业厅进行扩建，满足全镇的邮政通讯需要。

第九十九条 燃气工程

气源由广宗县城供应，输送到件只乡西宋村公墓对面的燃气门站，再由门站分输到核桃园镇区。镇区内燃气管道沿道路布置，主路地埋，巷道可架空，供气率达到 100%。

第一百条 热力工程

镇区供热采用多种热源，供热方式为分散供热，使用燃气壁挂炉或电暖气取暖。

第一百〇一条 环卫工程

保留核桃园镇的现状垃圾转运站，在镇区主要街道两侧，公共设施、市场以及公园内设置分类垃圾箱及公共厕所。到规划期末，镇区增加洒水车 1 辆。

第七节 强化城镇防灾减灾

第一百〇二条 建设应急体系

应急指挥中心。规划依托核桃园镇政府建设 1 座应急指挥

中心，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镇级应急指挥平台。

应急避难或疏散场地。结合镇区公园绿地、广场、街头绿地、学校操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疏散通道。设置大边线为 I 级应急通道，用于联络镇区与周边乡镇及县城；镇区主路作为 II 级应急通道；次干道、支路构建社区级应急通道。

第一百〇三条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建设要求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重要设施、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须符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

第一百〇四条 合理布局消防设施

镇区内规划消防站 1 处，位于镇政府东北部，按消防规范配齐所有消防装备，日常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讲、普及。

第一百〇五条 完善人民防空体系

建立军地一体、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软硬兼顾、防消结合的目标防护体系；通专结合、精干多能的专业力量体系；精准专业、集约高效的支撑保障体系。

第八节 加强镇区“四线”管控

第一百〇六条 绿线管控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绿线。

第一百〇七条 黄线管控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黄线。

第一百〇八条 蓝线管控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蓝线。

第一百〇九条 紫线管控

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核桃园镇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明确各部门分工,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加强部门监管,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一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核桃园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基数底

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立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基于县级引导性、协调性和主导性的行政事权，构建桃园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形成对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

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区域协同、开发保护、人文魅力等多方面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提出传导要求，整个传导路径贯穿“编制—审查—监督实施”全过程，构建上下贯通的传导体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在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协同、开发保护优化等方面提出传导要求，传导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重点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地实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对本乡镇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

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空间结构、安全底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得到传导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数据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一百一十六条 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规划期末总结评估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体系为基础，确定考核指标。以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为抓手，围绕规划实施效果和规划实施过程，采取定量计算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现度、偏差率和吻合度分析。

从规划实施、监测、督察、考核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

监督考核内容,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以部门考核为抓手,做好规划指标体系与部门考核工作的对接,明确相关工作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积极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第一百二十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核桃园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广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西沙河及附近区域的治理,加大农村水系工程力度,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构建节水型社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政设施建设

改扩建乡镇道路，建立光伏、风电、消防等项目，整理农村粪污，改善乡镇环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服设施建设

补充乡镇康养产业和运动场地，新建、改扩建乡镇派出所、卫生院、公墓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其他

加强乡镇产业建设，进行沙荒地治理等。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7.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